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创业板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金代码：160637；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基金代码：150243；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基金代码：150244）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并终止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基金代码：160638；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基金代码：150274）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并终止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地产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基金代码：160628；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基金代码：150193）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并终止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证保分级，基金代码：160625；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50177；鹏华证保B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基金代码：150178）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并终止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0年12月01日办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01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基金代码：150243）、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基金简称：鹏华创业板分级，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金代码：160637）。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创业板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创业板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创业板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1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分配给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将按1份鹏华创业板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创业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创业板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鹏华创业板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NAV_{鹏华创业板B份额参考净值} = NAV_{鹏华创业板B份额参考净值}$$

$$NUM_{鹏华创业板B份额} = NUM_{鹏华创业板B份额}$$

（3）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份额数等于定期折算前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2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8,661,250,000元。当天场外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份额分别为55亿份、10亿份、20亿份、2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鹏华创业板A份额净值为1.065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即20亿份和65亿份。

（1）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

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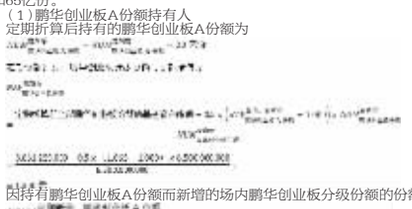

因持有鹏华创业板A份额而新增的场内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因持有鹏华创业板A份额而新增的场内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鹏华创业板A份额} \times (NAV_{鹏华创业板A份额参考净值} - 1.000)}{NAV_{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参考净值}}$$

$$= \frac{2,000,000,000 \times (1.065 - 1.000)}{1.300}$$

$$= 100,000,000\text{份}$$

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20亿份鹏华创业板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新增持有100,000,000份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2）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持有人

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数为

$$NUM_{因持有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而新增的场内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份额数} = \frac{0.5 \times (NAV_{鹏华创业板A份额参考净值} - 1.000) \times NUM_{鹏华创业板A份额}}{NAV_{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参考净值}}$$

$$= \frac{0.5 \times (1.065 - 1.000) \times 6,500,000,000}{1.300}$$

$$= 162,500,000\text{份}$$

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为

$$NUM_{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 = NUM_{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 + NUM_{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

$$= 6,500,000,000 + 162,500,000$$

$$= 6,662,500,000\text{份}$$

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6,662,500,000份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0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0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创业板A份额全天停牌，鹏华创业板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0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创业板A份额于该日开市起复牌，鹏华创业板B份额正常交易。

根据相关公告，鹏华创业板分级仍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场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

七、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年12月03日鹏华创业板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12月02日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鹏华创业板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20年12月0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20年12月0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鹏华创业板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鹏华创业板分级场内份额分配给鹏华创业板A份额的持有人，而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为跟踪创业板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鹏华创业板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鹏华创业板A份额数或场内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鹏华创业板A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六）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6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294,533.6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20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A	山证超短债基金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6	0066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2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495,649.0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	0.42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2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2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0年11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0年11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0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1月30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73）咨询相关情况。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金代码：167301；子基金场内简称：保险A，150329；保险B，150330）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并终止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出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并终止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关于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1月25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为2020年8月26日（含）起至2020年11月25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1月26日（含）起至2020年12月2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0年12月3日（含）起至2021年3月2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参加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锻科技（300258）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4日发布《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4,843.00	29,999,988.59	0.45%	40,875,841.27	0.6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24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TMT50份额”，基金代码“160224”；本基金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TMTA”，基金代码“150215”；本基金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TMTB”，基金代码“1502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转型为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一、基金份额转换和变更登记

1、转换基准日：2020年12月2日。

2、转换对象：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泰TMT50份额、TMTA份额、TMTB份额。

3、基金份额转换

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将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最终转换成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国泰TMT50份额的场内份额、TMTA份额、TMTB份额将最终转换为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国泰TMT50份额的场外份额将最终转换为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

TMTA份额（或TMTB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TMTA份额（或TMT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国泰TMT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TMTA份额（或TMT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而来的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TMTA份额（或TMTB份额）的份额数×TMTA份额（或TMTB份额）的转换比例

TMTA份额（或TMT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而来的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国泰TMT50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而来的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国泰TMT50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

4、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5、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

本基金份额转换及注册登记机构变更登记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对份额转换结果予以公告。

如果基金份额转换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

二、修订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生效及基金名称的变更

根据《关于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15号《关于准予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自2020年12月3日起，《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原《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同日起失效。

自2020年12月3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将由“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三、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

为实施转型，本基金将于2020年12月2日起暂停办理场内赎回、场外申购、场外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等业务（场内申购业务已于2020年10月27日暂停办理、直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已于2019年3月6日起暂停办理、代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已于2019年3月11日起暂停办理），并自2020年12月2日起终止办理国泰TMT50份额、TMTA份额、TMTB份额三类份额间的配对转换业务。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场内赎回、场外申购、场外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场外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将于2020年12月4日（含）起开始办理。

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并发布相关公告。

四、转型后场内基金份额后续安排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即2020年12月4日（含）至2021年3月3日（含）期间，持有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场内赎回，或进行场外开户和跨系统转托管从而将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转为场外份额。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并发布相关公告。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个月后，关闭场内赎回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上。届时仍持有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及转型后基金开通相关业务后，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未确权前，若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未确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经过确权后持有人持有的原登记在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确权登记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原登记在场外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其认/申购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请确认之日起计算。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及基金风险发生变化的提示

本基金转型前后，原TMTA份额和TMT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TMTA份额或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TMTB份额最终转换为持有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型后，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转型后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于2020年11月26日起增加汇林保大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44
2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045
3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11
4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2
5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8884
6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8885

自2020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按照汇林保大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汇林保大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